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共三册第一册)

中科华评报字(2016)174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 主要法律法规	11
(三) 准则依据	12
(四) 权属依据	13
(五) 取价依据	13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科华评报字(2016)174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评定估算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1.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13,172.15 万元，评估值为 13,896.44 万元，增值额为 724.29 万元，增值率为 5.50%。总负债账面值为 13,609.16 万元，评估值为 13,609.1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37.02 万元，评估值为 287.27 万元，增值额为 724.29 万元，增值率 165.73%。

净资产评估值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整（¥2,872,732.43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11,207.79	11,019.92	-187.87	-1.68
非流动资产	2	1,964.36	2,876.52	912.16	46.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934.10	2,846.26	912.16	47.16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30.26	30.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13,172.15	13,896.44	724.29	5.50
流动负债	21	13,589.47	13,589.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19.69	19.69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13,609.16	13,609.16	0.00	0.00
净资产	24	-437.02	287.27	724.29	165.7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有关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287.27 万元。

2. 资产基础法增值分析

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 724.29 万元，增值率为 165.73%。

变动原因如下：

(1) 存货减值 187.87 万元，减值原因是存货评估中是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得出，因此评估减值。

(2) 设备类评估增值 91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计提的折旧年限与国家规定的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八、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拟实施股权转让时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转让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对评估值有影响事项作了特别事项说明，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科华评报字(2016)174号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单位名称: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昆明机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拾亿零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 53108.110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199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 计算机

信息产品、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高新科技产品，进行自由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业务、国内外大型机床搬迁、维修、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22602196M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兴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高效节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开展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承揽机械加工；计量、理化检测及维修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在云南昆明市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昆明机床认缴人民币300万，占注册资本100%。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一般，截止到2010年9月处于无业务状态，因此昆明机床决定清算注销该公司，成立了清算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推进清算。后昆明机床考虑继续使用该公司拓展业务，

因此注销工作暂停。

2015年4月，昆明机床履行相关程序恢复通用设备公司经营业务，并决定将其注册地迁至云南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大道，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兴。2015年5月31日，昆明机床与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将昆明机床通用事业部以及计量理化中心相关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12日资产、负债产权交割完成，注册资本不变，转入的资产和负债以原账面价值入账。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主要从事机床系列产品和配件、高效节能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涉及、生产和销售，开展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承揽机械加工、计量、理化检测及维修服务，国内贸易。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母公司（昆明机床）功能部件、齿轮、盘套、机床防护、计量理化的设计、工艺、生产配套、服务等任务。在满足母公司配套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向外开拓市场，承揽机械加工行业零部件、独立产品及技术服务。

3. 近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6-30
总资产	314.36	316.48	10,377.86	13,172.15
总负债		0.96	10,733.51	13,609.16
净资产	314.36	315.52	-355.65	-437.02
营业收入			2,700.07	4,513.47
营业利润	-1.75	1.16	-522.89	-57.70
利润总额	-1.75	1.16	-513.97	-52.83
净利润	-1.75	1.16	-513.97	-52.83

2013年度资产及财务状况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1400313号；2015年度资产及财务状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审计报告号为瑞华沈审字【2016】21040060号；2016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为中准审字[2016]2014号。

4. 股东出资及持股结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及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5.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受让方及相关管理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它阅读报告的第三方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评定估算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

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申报数与审计数一致。凡列入表内并经过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1	11,207.79
非流动资产	2	1,964.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934.10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0	13,172.15
流动负债	21	13,589.47
非流动负债	22	19.69
负债合计	23	13,609.16
净资产	24	-437.02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机器设备

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858 台(套),账面原值 81,191,889.4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3,326.88 元、账面净值 19,340,983.86 元。购置使用时间段从 1970 年至 2015 年,其中:机器设备 407 台(套),主要包括金属切削设备、焊接切割设备、电器设备、

起重吊车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备；电子设备 430 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感测微仪、显微镜等各类检测仪器等；运输车辆 21 辆，主要为电瓶叉车、搬运车等厂区内用车及办公用车辆。

经现场勘查所见，委估设备总体安装条件较好，由于部分设备购置时间相对较为久远，维护保养一般，但可以正常使用。

2.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齿轮、轴承、精密锁紧螺帽、密封圈等生产用原料；产成品主要为本部门及其他生产部门生产需要而自行加工制造的工具及各类部件，包括各类刮屑板、拖链支架及齿轮等；在产品为在制零件及工具，主要包括支架、齿轮、万能铣头及轴承套等。现存放于公司原料库房及生产车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没有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未发现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均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2016年)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2003年);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 2005年);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2001年);
1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7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机动车辆行驶证及部分设备购置发票；
4. 其他有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版）；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4. 网上查询相关设备报价信息；
5. 部分设备制造厂商与销售商提供的报价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中准审字[2016]2014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设备台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

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发育尚不完善，类似公司的整体交易案例较少，也没有同规模同类可比的上市公司可供参考，故我们认为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对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按收益还原思路，将企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评估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从而得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值。由于收益法系根据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折现率来确定企业价值的。而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折现率，都是基于一定时期社会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区域经济和企业的历史资料或和信息而进行统计、计量、归纳，从而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对未来进行预测或分析计算的。其适用条件为：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公司目前产品生产、销售工作全部委托昆明

机床完成，所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为满足本部门及其他生产部门生产需要而自行加工制造的工具及各类部件，基本上无对外加工承揽业务。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状况要视其他生产部门的经营情况而定，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它是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并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的一种方法。

基本公式：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次委估的核心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且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项目组按照统一的技术方案和方法标准，核实资产，勘察实物，根据不同类型的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计算、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各项资产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

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发生在1年以内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5%；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3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60%；3年以上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95%。

参照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上述应收款项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账务的基础上，对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及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了解，各结算对象的资金、信用及经营管理现状良好，因此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方法分述如下：

① 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账面单价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或以查询的市场单价扣除相应税金后的金额，乘以

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因积压、失效、残损的原材料，在进行鉴定的基础上，扣除相应贬值额后，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② 产成品

主要为本部门及其他生产部门生产需要而自行加工制造的工具及各类部件，包括各类刮屑板、拖链支架及齿轮等，产品的专用性较强，公开市场中较难找到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市价，故对产成品的评估以基准日材料、人工单价乘以合理的工艺、工时定额再考虑合理分摊的制造费用确定评估值。其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实有数量×(单件材料工艺定额×材料单价+单件工时定额×正常小时工资费用+合理分摊的制造费用)

③ 在产品

主要为在制零件及工具，主要包括支架、齿轮、万能铣头及轴承套等，是为生产领用而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备品配件。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对该部分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厂区内运输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使用两年以上的办公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a.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其中：2009年1月1日前购置的设备，按全价确定；2009年1

月1日后购置的设备，按扣除增值税后确定其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予以确定其重置全价。

基本公式为：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

其中：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询价或参照《2015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用：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b. 对于进口设备，通过对代理商询价，确定设备到岸价(CIF)，同时考虑设备进口环节的税费、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合理费用计算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设备购置价格=到岸价×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

到岸价(CIF)=离岸价(FOB)+国际运费+海运保险费

国际运费=离岸价(FOB)×国际运费率(取5.00%)

海运保险费=(离岸价+国际运费)/(1-0.40%)×0.40% 保险费率取0.40%

关税=到岸价(CIF)×关税税率(取9.70%)

外贸手续费=到岸价(CIF)×1.50%

银行财务费=离岸价(FOB)×0.50%

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含税)价×3.00%

基础费(包含配套管路、设施及电路等)=设备购置(含税)价×5.00%

安装费调试费=设备购置(含税)价×8.00%

其他费用(包含调研、管理、商检、专家接待等)=设备购置(含税)价×1.00%

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均匀投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0.5×合理工期(1年)

B.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

计算公式：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

C. 厂内运输车辆

主要为电瓶叉车、搬运车等，均为公司内部牌照，仅限厂区内运营，其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

D. 两年以上的办公车辆

由于市场上两年以上的车辆交易案例发育较为完善，数据选取可信度相对较高，因此，对两年以上的运输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委估车辆价格时，将委估车辆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同一供需圈内类似车辆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车辆价格，通过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委估车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委估车辆评估值=交易案例车辆成交价格×车辆状况修正系数×外观成新修正系数×启用年限修正系数×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类

综合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技术鉴定成新率

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5、技术鉴定法权重0.5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及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电子设备类

对技术含量较低的电子设备类资产，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厂内运输设备

成新率的确定参照机器设备类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3.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拥有的、且与其他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相关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2016年6月30日。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1日拟定评估计划并确定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2016年9月12日正式开始，2016年9月18日现场工作结束。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协商一致，并与委托方签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初步了解，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资产清查收集资料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按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查阅并收集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

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阶段

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四）撰写报告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并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机器设备原地继续使用）。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

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5.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7. 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8.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被评估单位的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和经营政策不作重大调整，未来的销售计划可以如期实现。

9. 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10. 本次估算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转让中流动性折扣所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13,172.15 万元，评估值为 13,896.44 万元，增值额为 724.29 万元，增值率为 5.50%。总负债账面值为 13,609.16 万元，评估值为 13,609.1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37.02 万元，评估值为 287.27 万元，增值额为 724.29 万元，增值率 165.73%。

净资产评估值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整

(¥2,872,732.43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1)

被评估单位：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11,207.79	11,019.92	-187.87	-1.68
非流动资产	2	1,964.36	2,876.52	912.16	46.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934.10	2,846.26	912.16	47.16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30.26	30.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13,172.15	13,896.44	724.29	5.50
流动负债	21	13,589.47	13,589.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19.69	19.69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13,609.16	13,609.16	0.00	0.00
净资产	24	-437.02	287.27	724.29	165.7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有关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287.27 万元。

资产基础法增值分析：所有者权益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值额为 724.29 万元，增值率为 165.73%。

变动原因如下:

1. 存货减值 187.87 万元, 减值原因是存货评估中是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得出, 因此评估减值。

2. 设备类评估增值 912.1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计提的折旧年限与国家规定的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的账面值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数据,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产权瑕疵

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及具体数量已经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确认, 无异议。如产生纠纷, 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事项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租赁事项及或有事项。

(五)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1.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拟实施股权转让时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转让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2.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本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书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上述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5.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评估报告书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6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服务于本次经济行为的审计报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行驶证；
-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8、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9、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